

表5-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

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。

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，如下：

截至〇〇年〇〇月底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基金或專 調度期間 調度金額 備註

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

合計

備註：

1.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、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。
2.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、特別預算